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邕州监狱）罪犯伙房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632-GT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邕州监狱）罪犯伙房食材采购（GXZC2024-G1-005632-GT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邕州监狱）罪犯伙房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632-GT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邕州监狱）罪犯伙房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总预算 793.41 万元，其中 1 分标：268.41 万元，2 分标：260 万元，3 分标：265 万元。

最高限价：总预算 793.41 万元，其中 1 分标：268.41 万元，2 分标：260 万元，3 分标：265 万元。

采购需求：1 分标肉类 1 批；2 分标蔬果类 1 批；3 分标配料等杂类 1 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2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3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分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

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2分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3分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日至2024年10月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26800.00元，2分标：26000.00元，3分标：265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9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范小山，联系电话：0771-5486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D607

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德军、黎舒瑜；联系电话：0771-2023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德军、黎舒瑜

电 话：0771-2023579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1分标 采购预算：268.41万元

一、采购需求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基准价格（元/公斤）
1	贡丸	公斤	批发业	▲肉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体要求： 1、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由活体鸡鸭经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净鸡鸭，运输过程要求加冰块保鲜； 3、鸡鸭要求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	25
2	冻鸡	公斤			25
3	鲜鸡肉	公斤			30
4	冻鸡腿	公斤			23
5	冻鸡全翅	公斤			25
6	鲜鸡腿	公斤			28
7	冻鸭	公斤			19
8	鲜鸭肉	公斤			25
9	冻鸭腿	公斤			20

10	鲜鸭腿	公斤	<p>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p> <p>4、鱼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体要求：</p> <p>1) 无异味，无病毒，颜色、气味正常，弹性好；</p> <p>2) 鱼类必须达到 500g/条标准以上，送达时，活鱼存活率达到 95%以上。</p> <p>5、冷冻食品：-18 度以下存储，肉类不超过 6 个月，水产品不超过 3 个月</p>	17
11	冻鸭翅	公斤		31
12	鲜猪肉	公斤		37
13	五花肉	公斤		38
14	排骨	公斤		54
15	牛肉	公斤		85
16	罗非鱼	公斤		21
17	草鱼	公斤		26
18	带鱼	公斤		45
19	净埃及塘角鱼	公斤		16
20	鸡蛋	公斤		13
21	猪耳朵	公斤		50
22	猪肚	公斤		80
23	牛腩	公斤		80
24	牛排	公斤		90
25	鸡肾	公斤		54
26	鸭脖	公斤		24
27	羊肉	公斤		96
28	沙丁鱼	公斤		58
29	剥皮鱼	公斤		52
30	马鲛鱼	公斤		64
31	干鱿鱼	公斤		155
32	明虾	公斤		70
33	鱼丸	公斤		50
34	猪肉丸	公斤		50
35	牛肉丸	公斤		50
36	腊肠	公斤		90
37	腊肉	公斤		90

注：采购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提出需求；因采购单位上级机关或采购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时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而不供应。

<p>▲投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实际结算的单价为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投标报价折扣系数≤100%。</p>
<p>▲质保期</p>	<p>生鲜类 24 小时,其它按国家及厂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二分之一。</p>
<p>▲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合同有效期</p>	<p>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由投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内。</p> <p>3、服务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付款条件</p>	<p>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p>▲配送要求</p>	<p>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工作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投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投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p>

	<p>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近半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5、配送人员需要全程接受采购方的现场管理，车上及司机身上不能有火种、现金、手机以及采购方要求不能带入监管区的其他物品，车辆不能有行车记录仪等电子信息设备，接受现场人员的其他管理要求。</p> <p>6、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设，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等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经采购方确认备档后，供应商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p> <p>7、投标人必须为本分标配备拥有自有配送车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彩色照片）。</p> <p>8、投标人必须为本分标配备的配送用的储存仓库，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p> <p>（2）租赁合同必须是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合同，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p>（3）如配送储存仓库不在南宁市范围内，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冷链物流设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供货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安全责任</p>	<p>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猪、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2、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7)超过保质期限的。</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2、免费送货上门；</p> <p>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p>5、投标人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p> <p>6、每批次投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p> <p>2、投标人要符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p> <p>3、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2）投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p>

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4、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7、本分标选定一名中标供应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当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间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被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8、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text{采购单价} = \text{基准单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3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pm 10\%$ 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向南宁市不少于3家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确定基准单价，拟定调整供货价格经采购单位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 \times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9、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行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0、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1、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猪、鸡鸭、鸡副产品必

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

12、根据国家新政策要求，食堂农副产品每年需在扶贫网站上实行定额采购。扶贫网上采购的金额、品种由采购方视客观需求而定，中标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提前终止该项目合同或对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不予执行，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投标人作为采购单位配送单位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采购单位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4)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6)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7)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 (8)其他违反采购单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一、采购需求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基准价格 (元/公斤)
1	白菜	公斤	批发业	<p>▲1、叶子菜类：外观正常，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无腐烂，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根茎类（如土豆，莴笋）：无虫害，发芽，发霉，色泽新鲜；</p> <p>▲3、花菜类（如西兰花）：无虫害，成熟度适中，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瓜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污染异味，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无病虫害。</p> <p>▲5、水果类： 1) 水果有外包装的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 2)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无病虫害。</p>	4.5
2	椰菜	公斤			3.4
3	韭菜	公斤			8
4	空心菜	公斤			5
5	南瓜	公斤			7
6	黄瓜	公斤			8
7	冬瓜	公斤			4.8
8	节瓜	公斤			4
9	白萝卜	公斤			4
10	胡萝卜	公斤			6
11	茄子	公斤			11
12	马铃薯	公斤			5.8
13	蒜苗	公斤			22
14	指天椒	公斤			25
15	青椒	公斤			11
16	葱花	公斤			14
17	姜	公斤			18
18	洋葱	公斤			7
19	西红柿	公斤			8
20	玉米粒	公斤			16
21	大蒜	公斤			12
22	上海青	公斤			7
23	春菜	公斤			6
24	苦麦菜	公斤			5.5

25	卷筒青	公斤			3.9
26	酸菜	公斤			14
27	莴苣	公斤			6.8
28	西兰花	公斤			9
29	芋头	公斤			15
30	红薯	公斤			6.5
31	芹菜	公斤			7
32	肉豆角	公斤			10
33	菜心	公斤			8.6
34	生菜	公斤			7.2
35	玉米棒	公斤			9.8
36	苹果	公斤			16
37	梨	公斤			18
38	橙（柑）	公斤			13
39	三华李	公斤			14
40	芒果	公斤			12
41	圣女果	公斤			12
42	番石榴	公斤			11
43	香蕉	公斤			7
44	青枣	公斤			40
45	阳光玫瑰	公斤			35
46	黑美人西瓜	公斤			4
47	麒麟瓜	公斤			7.2
48	百香果	公斤			32
49	油桃	公斤			10.8
50	龙眼	公斤			28
51	桂味荔枝	公斤			60

注：采购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提出需求；因采购单位上级机关或采购单位根据政策变化

<p>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时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而不供应。</p>	
<p>▲投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实际结算的单价为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投标报价折扣系数≤100%。</p>
<p>▲质保期</p>	<p>绿叶菜类 24 小时，水果类 72 小时，其它按国家及厂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二分之一。</p>
<p>▲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合同有效期</p>	<p>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由投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内。</p> <p>3、服务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付款条件</p>	<p>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p>▲配送要求</p>	<p>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工作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投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投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p>

	<p>取得采购方同意。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近半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5、配送人员需要全程接受采购方的现场管理，车上及司机身上不能有火种、现金、手机以及采购方要求不能带入监管区的其他物品，车辆不能有行车记录仪等电子信息设备，接受现场人员的其他管理要求。</p> <p>6、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设，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等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经采购方确认备档后，供应商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p> <p>7、投标人必须为本分标配备拥有自有配送车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彩色照片）。</p> <p>8、投标人必须为本分标配备的配送用的储存仓库，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p> <p>（2）租赁合同必须是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合同，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p>（3）如配送储存仓库不在南宁市范围内，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冷链物流设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供货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安全责任</p>	<p>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p> <p>2、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p>

	<p>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7)超过保质期限的。</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2、免费送货上门；</p> <p>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p>5、投标人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p> <p>6、每批次投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p> <p>2、投标人要符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p> <p>3、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2）投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p>

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4、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7、本分标选定一名中标供应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当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间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被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8、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3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向南宁市不少于3家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确定基准单价，拟定调整供货价格经采购单位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9、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行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0、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1、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

	<p>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奶制品；</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p> <p>12、根据国家新政策要求，食堂农副产品每年需在扶贫网站上实行定额采购。扶贫网上采购的金额、品种由采购方视客观需求而定，中标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提前终止该项目合同或对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不予执行，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13、投标人作为采购单位配送单位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p> <p>(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p> <p>(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p> <p>(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采购单位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p> <p>(7)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p> <p>(8) 其他违反采购单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	---

3_分标 采购预算：265 万元

一、采购需求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基准价格
1	八角	公斤	批发业	50g/份	64 元/公斤
2	陈皮	公斤		50g/份	25 元/公斤
3	桂皮	公斤		50g/份	36 元/公斤
4	香叶	公斤		50g/份	36 元/公斤
5	干姜	公斤		100g/袋	94 元/公斤
6	辣椒仔（干）	公斤		散装	63 元/公斤
7	花椒	公斤		50g/份	73 元/公斤
8	胡椒粉	公斤		100g/份	156 元/公斤
9	辣椒粉	公斤		50g/份	67 元/公斤
10	鸡精	公斤		1kg/袋	23 元/公斤
11	面条	公斤		900g/袋	7.5 元/公斤
12	花生	公斤		500g/袋	18 元/公斤
13	豆腐	公斤		散装	5 元/公斤
14	腐竹	公斤		500g/份	45 元/公斤
15	五香豆干	公斤		散装	12 元/公斤
16	木耳	公斤		散装	66 元/公斤
17	海带	公斤		250g/份	44 元/公斤
18	榨菜	公斤		80g/包	6 元/公斤
19	绿豆	公斤		散装	13 元/公斤
20	红糖	公斤		散装	12 元/公斤
21	白糖	公斤		5kg/袋	8 元/公斤
22	盐	公斤		400g/包	5 元/公斤
23	干米粉	公斤		散装	8 元/公斤
24	米粉	公斤		散装	4.8 元/公斤
25	味精（1KG/袋）	袋		1KG/袋	17 元/袋
26	生抽（4.9L/桶）	桶		4.9L/桶	73 元/桶
27	老抽（4.9L/桶）	桶		4.9L/桶	73 元/桶
28	豆腐乳（2.1KG/桶）	桶		2.1KG/桶	27 元/桶
29	耗油（11KG/桶）	桶		11KG/桶	89 元/桶
30	豆瓣酱（5KG/桶）	桶		5KG/桶	48 元/桶
31	包子	个		70g	1.8 元/个
32	十三香	条		45g/盒	35 元/条
33	醋（400ml/包）	包		400ml/包	4 元/包
34	红豆	公斤		250g/份	23 元/公斤
35	薏米	公斤		250g/份	26 元/公斤
36	黑米	公斤		500g/份	11 元/公斤
37	白芝麻	公斤		250g/份	31 元/公斤
38	黑芝麻	公斤		250g/份	29 元/公斤
39	冰糖	公斤		250g/份	13 元/公斤
40	黄豆	公斤		500g/份	13 元/公斤
41	小米	公斤		250g/份	14 元/公斤
42	八宝米	公斤		250g/份	10 元/公斤
43	酸辣椒	公斤		250g/份	14 元/公斤
44	酸柠檬	公斤		50g/份	16 元/公斤

45	酸姜	公斤	50g/份	14元/公斤
46	酸茭头	公斤	100g/份	14元/公斤
47	酸笋	公斤	500g/份	9元/公斤
48	酸豆角	公斤	250g/份	9元/公斤
49	酸菜	公斤	250g/份	14元/公斤
50	草果	公斤	200g/份	69元/公斤
51	枸杞	公斤	150g/份	63元/公斤
52	小茴香	公斤	50g/份	29元/公斤
53	罗汉果	个	20g/个	2元/个
54	红枣	公斤	500g/份	23元/公斤
55	虾干	公斤	散装	246元/公斤
56	蚝干	公斤	100g/份	232元/公斤
57	干香菇	公斤	50g/份	101元/公斤
58	木瓜丝	公斤	散装	17元/公斤
59	生粉	公斤	200g/份	8元/公斤
60	双汇火腿肠	公斤	28g	0.8元/根
61	菠萝包	个	70g	2.2元/个
62	奶黄包	个	70g	1.7元/个
63	芝麻包	个	70g	1.7元/个
64	馒头	个	70g	1.4元/个
65	火腿（或红豆）三明治	个	90g	2.4元/个
66	奶油三角蛋糕	个	70g	2.8元/个
67	椰丝（或巧克力、肉松）蛋卷	个	75g	3元/个
68	马拉糕	个	60g	1.8元/个
69	开口枣	个	75g	2.4元/个
70	甜甜圈	个	70g	3元/个
71	韭菜饼	个	90g	3元/个
72	葱油饼	个	75g	3元/个
73	绿豆香肠糯米饭	个	散装	3.7元/个

注：采购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提出需求；因采购单位上级机关或采购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时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而不供应。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实际结算的单价为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投标报价折扣系数≤100%。</p>
▲质保期	按国家及厂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由投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p>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内。</p> <p>3、服务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付款条件	<p>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配送要求	<p>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工作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投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投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近半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5、配送人员需要全程接受采购方的现场管理，车上及司机身上不能有火种、现金、手机以及采购方要求不能带入监管区的其他物品，车辆不能有行车记录仪等电子信息设备，接受现场人员的其他管理要求。</p> <p>6、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设，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p>

	<p>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等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经采购方确认备档后，供应商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p> <p>7、投标人必须为本分标配备拥有自有配送车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 辆、彩色照片）。</p> <p>8、投标人必须有为本分标配备的配送用的储存仓库，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p> <p>（2）租赁合同必须是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合同，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p>（3）如配送储存仓库不在南宁市范围内，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冷链物流设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供货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安全责任</p>	<p>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p> <p>2、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7)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2、免费送货上门；</p> <p>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按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p>5、投标人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p> <p>6、每批次投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p> <p>2、投标人要符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p> <p>3、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2）投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4、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7、本分标选定一名中标供应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当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间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被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p>

8、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3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向南宁市不少于3家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确定基准单价，拟定调整供货价格经采购单位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9、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行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0、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1、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

12、根据国家新政策要求，食堂农副产品每年需在扶贫网站上实行定额采购。扶

网上采购的金额、品种由采购方视客观需求而定，中标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提前终止该项目合同或对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不予执行，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投标人作为采购单位配送单位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采购单位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4) 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7)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 (8) 其他违反采购单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的相关材料[投标人2024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社保证明名单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为面向中小微企业（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必须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p> <p>3、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p>

	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u>1 分标：26800.00 元, 2 分标：26000.00 元, 3 分标：265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号：01010120906157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1分标：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2分标：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3分标：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报价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综合实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p>(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注:经评定,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可以按规定考虑减少或免于收履约保证金)</p> <p>(2)采购项目供货周期满一年,且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履约的,将剩余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3)在剩余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1)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投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2)合同到期后,由投标人在完全遵守所签订合同的条款的情形下,由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u></p> <p>开户银行: <u>具体信息签合同同时由采购人提供</u></p> <p>银行账号: <u>具体信息签合同同时由采购人提供</u></p> <p>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2023579,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C区六层</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1 分标：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元整（¥33500.00 元），2 分标：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元整（¥32600.00 元），3 分标：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元整（¥3310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开户账号：805022083400001</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行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行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行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1 分标：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元整（¥33500.00 元），2 分标：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元整（¥32600.00 元），3 分标：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元整（¥3310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开户账号：805022083400001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

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一、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3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项目实施方 案分	40 分	<p>配送服务及应 急方案（满分 2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4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差，拟投入本项目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小，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基本可行的；</p> <p>二档（8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较大，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p> <p>三档（12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拟投入本项目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大，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p>

				<p>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响应时间在4小时内,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p> <p>四档(16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较强,拟投入本项目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较大,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p> <p>五档(20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拟投入本项目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宽裕,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2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评定。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进货采购渠道单一、食材控制管理措施简单,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简单;</p> <p>二档(8分):进货采购渠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基本完善,检验检疫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2分):进货采购渠道满足项目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详细,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完善,检</p>

			<p>验检疫措施较详细且具备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近半年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能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有一定可行性;</p> <p>四档 (16 分): 进货采购渠道多样、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详细、周全, 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清晰、详细, 检验检疫措施详细且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近半年每季度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能保障食材质量把关, 具有可行性;</p> <p>五档 (20 分): 进货采购渠道多样、能充分保障项目履约, 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详细、全面, 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清晰、详细, 检验检疫措施全面且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各项措施安排合理, 可操作性强,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近半年每月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p>
3	售后服务方案分	2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包括: 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 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何保障后期服务) 进行评定。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 (4 分): 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 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 承诺退换时间超 10 小时, 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简单。</p> <p>二档 (8 分): 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 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 承诺退换时间 8-10 小时, 且服务承诺、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具有后期服务承诺, 基本的服务流程, 服务工作思路基本合理。</p> <p>三档 (12 分): 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 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 承诺退换时间 6-8 小时, 且服务承诺、措施满足项目需求, 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 有基本的服务流程, 服务工作思路合理, 有一定的可行性。</p> <p>四档 (16 分): 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周到, 在确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 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 并承诺退换时间 4-6 小时, 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 有具体的服务流程说明, 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合理, 措施合理, 能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可行性。</p> <p>五档 (20 分): 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 在确</p>

			定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时，并承诺退换时间 4 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有详细完整的服务流程，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服务工作思路全面，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
4	综合实力分	10 分	<p>(1) 业绩分（满分 2 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以来具有与本次所投分标同类采购类似业绩的，每一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2 分，（需要提供中标合同复印件以及该项业务执行的其中一个月业务发票复印件）；</p> <p>(2) 配送能力分（满分 2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分，按标段需求设定，每投入一辆得分 1 分，满分 2 分。要求是为本项目配备拥有自有配送车辆，(①轿车或客车除外；②若投冰鲜类分标，则须是冷链车；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及车辆购买发票)；</p> <p>(3) 拟配备本项目仓储场地分（满分 3 分）。</p> <p>为保障履约及服务质量，按标段需求设定，投标人在采购人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县）拟配备本项目固定营业场所及仓储场地，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面积低于 300 平方米（含）的得 1 分，300（不含）-500 平方米（含）的得 2 分，500（不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近 1 年的租赁合同及近半年连续缴纳租金发票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4) 实施人员分（满分 3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两人得 1 分，每增加一人加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时提供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及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情况提供，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4。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可中二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任意两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剩余分标评审中不再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顺序：1分标→2分标→3分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详见报价明细表

中标价格折扣为：_____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配送、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供应、包装、运输、交货、途中冷链和售后质保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内。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5、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6、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对蔬果残留农药进行检测，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 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

物的全部货款。

4、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具体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2)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八条 价格调整

1、调价机制：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 3 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由乙方或者甲方业务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甲方在甲方所在地以询价方式，向南宁市不少于 3 家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确定基准单价，拟定调整供货价格经采购单位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国家或自治区政策要求预留采购 832 平台产品份额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支持政策要求。

3、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采购需求目录中没有的货物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2、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供货，甲方如发现供货数量或质量存在问题，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物资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中标后应立即购买食品安全险。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且按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因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10、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议定及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产地	规模或质量标准	折扣系数	备注
1						
2						
.....					

_____分标投标折扣系数：

- 1、交货时间：
- 2、交货地点：
- 3、服务合同有效期：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

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